

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綜合企劃組組長。
- （二）災害管理組組長。
- （三）火災預防組組長。
- （四）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。
- （五）災害搶救組組長。
- （六）緊急救護組組長。
- （七）火災調查組組長。
- （八）民力運用組組長。
- （九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。
- （十）訓練中心主任。
- （十一）特種搜救隊隊長。
- （十二）資訊室主任。
- （十三）秘書室主任。
- （十四）人事室主任。
- （十五）主計室主任。
- （十六）政風室主任。
- （十七）督察室主任。
- （十八）學者專家或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